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易達錢」卡使用說明

本使用說明旨在提供有關使用中銀循環「易達錢」和中銀分期「易達錢」卡(「易達錢」卡)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借款人參考。有關本使用說明中所使用的用詞及詞彙的涵義,請參閱中銀循環「易達錢」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1. 借款人(將包含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借款人」)需要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存放「易達錢」卡,並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
 - i. 借款人在牢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絕對不可在「易達錢」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易達錢」卡放在一起或放在「易達錢」卡附近的物品上寫上私人密碼;切勿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切勿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切勿以該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ii. 「易達錢」卡和私人密碼只供借款人專用,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易達錢」卡或私人密碼。收到新卡後,借款人須立即在「易達錢」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本行要求,確認收妥新卡或按照本行要求的其它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刮「易達錢」卡或將「易達錢」卡存放於可能使「易達錢」卡磁帶及/或晶片失效的磁場附近。
 - iii. 借款人須遵守本行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使用「易達錢」卡。
2. 借款人可要求本行不發出私人密碼。
3. 借款人使用「易達錢」卡簽賬及作現金透支時,須遵守由本行不時釐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限額。借款人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本行釐定的每日透支額所限。自動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為:
中銀循環「易達錢」港幣20,000元
4. 受制於條款及細則所限的情況下,借款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裝置(統稱「電子裝置」)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在本港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本行隨時修訂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借款人透過電子裝置使用的服務,除受借款人條款及細則所限外,還受任何其他通過「易達錢」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
5. 如發現「易達錢」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或有其他人知道私人密碼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借款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本行及向警方報失;並且須在24小時或本行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本行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6. 借款人須於結單日起計90日之內,以結單上列載的途徑通知本行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錯誤及有質疑的交易記錄。否則,本行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7. 如果在借款人通知本行其遺失或被竊「易達錢」卡/私人密碼或有其他人知道其私人密碼前,有關的「易達錢」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則借款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在受上述第5條規限的情況下,若借款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5條報失、報

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易達錢」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借款人對「易達錢」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本行不時通知借款人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易達錢」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8. 如損失是因借款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借款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如損失是因借款人的嚴重疏忽引致的,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竊「易達錢」卡後未有立即通知本行,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段及第5段之規定,或本行就「易達錢」卡及私人密碼保安不時修訂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易達錢」卡涉及在借款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借款人的私人密碼,則借款人將有可能須承擔所有損失。借款人須就因而引致本行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本行作全數彌償。
9. 所有適用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與現金透支有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手續費和任何額外現金透支收費)、任何逾期還款費用等和修訂有關費用及收費的程序,適用於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跨境交易的匯率及/或徵費的計算方法、修訂利息或財務費用所用的基準,以及有關支付期限,包括實際年利率、免息期、因使用「易達錢」卡進行交易(包括現金透支)而產生的結欠開始累計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時間,以及會徵收該等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期限均已詳列於「易達錢」卡收費表及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借款人必須確保他/她知悉並理解在借款人條款及細則、收費表和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中所述的各項利息、費用和收費。
10. 如欲取消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例如流動電話服務月費,借款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必要的措施。
11. 於銀行收到任何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銀行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銀行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賬戶。
12. 除了可享有任何銀行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權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時候毋須從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用(現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銷及劃撥及運用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或存款(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論有關存款到期與否),以償還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為達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上述屬於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13. 借款人同意並確認,借款人在申請任何貸款之前或之後為任何目的簽訂的或應當簽訂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每一項無限額按揭或其他無限額擔保,同樣為銀行不時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項下的借款人義務提供擔保。本第13條不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7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貸款。
14. 對銀行的投訴程序:
如借款人在使用「易達錢」卡時受到銀行不公平對待,借款人應記錄該銀行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本行。借款人應向本行提供其「易達錢」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本行與借款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5.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使用說明。最新文本可於本行主要營業點索取,或本行網站(網址www.bochk.com)瀏覽。
16.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細則與有關借款人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借款人條款及細則所載者為準。